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

通政办发〔2022〕7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21〕108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2021〕274号）文件要求，2022年我市将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本次大样本轮换的主要目标是为住户类调查抽选出代表性好、能够稳定使用、最大限度兼顾县（市、区）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。轮换范围是承担住户类调查项目的所有县（市、区），轮换对象是所有抽中调查小区和住户样本。各地要确保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大样本轮换工作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国家统计局南通调查队牵头负责我市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，市统计局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调查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样本框信息核实、调查小区落实、住宅名录表编制、摸底调查、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

工作。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协助做好摸底调查、选户开户、辅助调查员选配、试记账以及入户访问等工作。

（二）密切部门协作。宣传、发展改革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加强沟通协调、密切协作配合，推动发动群众、调查开户、样本维护、信息比对、民生政策采集汇总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质量控制。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，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，确保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、科学规范，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。要不断提升住户调查信息化水平，各地要在新一轮样本中大力推广电子记账，原则上电子记账率不低于 85.0%，实现电子问卷采集全覆盖，要确保调查人员利用电子设备进行电子问卷数据采集，有效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率和质量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动员。广泛组织开展住户调查宣传，积极宣传样本轮换的意义、目的、内容和步骤，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，提高调查对象的配合度，为保障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有序实施、常规住户调查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做好疫情防控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、大样本轮换和常规住户类调查工作，严格按照防控要求开展调查。要坚持底线思维，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提前制定工作预案。开展现场抽样调查时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，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安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完善工作机制。完善南通市居民收支监测分析和决策咨询工作机制,调整充实联席会议单位,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职能。各县(市、区)按照住户调查工作要求,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,紧扣目标任务,加强多方联动,形成工作合力,做细做实住户调查工作。

(二)配足人员力量。加大对统计调查机构人员的支持,依据实际承担的住户调查工作量配备足够的调查人员,原则上2-4人。各地要通过公益性岗位、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配备2-3名工作人员,落实住户调查专职人员力量。

(三)落实经费保障。根据分级负担的原则,为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,切实落实调查户补贴、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、宣传培训、调查设备采购等各项工作经费。建立与物价水平联动的增长机制,适度提高住户调查记账补贴标准,合理保障住户调查非全日制辅助调查员补贴水平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